

禁止商业行为政策

此为The Lubrizol Corporation（“路博润”）及其附属公司和多数股权的合营企业（统称“路博润公司”）的一项政策，用以严格遵守所有适用其活动和经营的法律法规，或可能导致路博润公司、Berkshire Hathaway Inc.（“Berkshire”）或上述任一公司雇佣员工遭受承担责任风险的法律法规。

本禁止商业行为政策（“政策”）适用于路博润公司（每位员工的单称是一位“路博润员工”，统称为“路博润人员”）驻各地所有的高级职员、总监、员工。本政策中规定的要求也适用于代表任何一家路博润公司或出于其利益开展业务的代理人、顾问、咨询顾问、游说者、代表、转售商、经销商、报关行或进口代理、货代、承包商或其他实体（一家“中介”）。根据本政策的第1 – 4 条，中介需要与路博润人员做出相同的行为。每位路博润员工均应按照本政策的规定行事，严格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并谨慎行事，不采取或授权采取任何可能会造成甚至是看似非法的行为或不当行为。任何违反该政策的路博润人员均应受到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含）终止雇佣。路博润公司不会从事、授权或容忍任何有违本政策的商业行为。

I. 实施和培训

沟通 / 分发。路博润公司的每位高级经理均有责任向其报告的路博润员工、管理本文件中讨论的风险领域的其他路博润人员沟通和分发本政策，包括有可能与政府官员沟通、互动或进行业务往来的路博润员工，或有可能与政府官员沟通、互动或进行业务往来的管理人员。本政策应以多种语言和可搜索的格式，在路博润的内网、The Channel 和 www.lubrizol.com 上发布，并应向所有的路博润人员和中介提供。

培训。本政策的复习和解释说明是强制性合规培训的组成部分。以下路博润人员必须完成合规培训：（i）所有路博润执行领导团队成员及其直接下属；（ii）所有商务人员（包括销售、产品管理和客户服务）；（iii）所有主数据和供应链员工；以及（iv）其活动影响遵守本政策的所有其他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合规培训必须每年完成；路博润员工如果未按照指示完成所需的培训，则可能会受到纪律处分。**此外，在聘用中介前以及此后定期期间内，所有中介将按照路博润的道德与合规副总裁批准的方式取得与反腐败法律及其他重要主题相关的培训。对于可能代表路博润公司直接或间接与政府官员打交道的中介，每家路博润公司都必须通过尽职调查确认该中介已制定适当的培训计划，或者必须采用一种程序，使用基于风险的方法为中间人提供合规培训。在适当的情况下，对路博润人员和中介的培训将以受众的母语进行；否则，则培训将以英语进行，但会提供必要的翻译。该培训应涵盖本政策，以及任何先前的合规事件和公开已知的成败教训，这些教训来自于

路博润的同行在相关行业或地区内的反腐败合规实践和政策；该培训还应根据附属公司的风险评估结果，纳入对现实场景的讨论环节

定期风险评估。路博润应定期评估和审查其运营和合规风险并编制一份涵盖本政策中所讨论的合规风险领域的年度风险评估文档。如果路博润的风险状况发生变化，路博润应更新风险评估，并将采取额外的政策和程序以维持针对路博润独特合规风险而量身定制的有效合规政策。路博润还将定期评估和监控其合规计划的有效性，包括检查已发现的违反合规政策的情况，并实施旨在防止未来此类违规行为的改进措施。该定期评估还应包括从行业或地区已知案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纪律处分 / 执行。路博润公司的每个高级经理负责在其职责范围内执行和遵守本政策。因为路博润致力于遵守法律和本政策，因此，任何路博润员工若违反了本政策，会受到纪律处分，直至（含）终止雇佣。

违反本政策的路博润人员的经理如果未能对路博润人员进行适当监管，或明知该员工从事违反本政策的行为却未阻止或预防此行为的发生，则该经理也可能会受到纪律处分。

II. 报告和调查

问题和疑虑的资源。有关本政策的任何问题都应提交给路博润的道德与合规副总裁，或 Berkshire 的首席财务官、内部审计总监或道德与合规部高级经理。任何路博润员工若对某一具体行为是否可能违法或涉及不道德或不当的行为，或违反了本政策存在疑虑，就应当立即将疑虑上报。路博润已委派其道德与合规副总裁负责接收并调查此类报告，同时负责实施本政策。路博润人员也可以将顾虑上报给自己的主管或经理。如果当地法律允许，您可以通过 Berkshire 道德与合规热线（美国和加拿大为 1-800-261-8651，或使用印刷在年度热线材料上的当地电话号码）或位于www.brk-hotline.com的Berkshire 的在线举报网站进行匿名举报。

即使调查结果显示被举报的行为并非违法或不正当，路博润也禁止对诚信的举报进行任何形式的报复。

合作是必须的。对于任何来自 Berkshire 或某路博润公司的内部或独立审计员的询问，均应提供完整、精确和及时的回应。如有要求，每位员工都必须尽力配合 Berkshire 或路博润公司，或 Berkshire 或路博润公司聘请的外部法律顾问或法务会计师，以调查是否发生了违反本政策或任何相关政策或法律的行为，或路博润的合规计划是否有效运行。这种合作包括及时提供所要求的信息，并在要求时参与访谈、调查和审计。它还包括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遵守适用的移动设备政策规定的关于收集和审查电子邮件、

短信、在线通信应用程序（包括 WhatsApp 消息）、即时消息通信和电子存储文件的义务。任何路博润员工若被要求参与道德或法律调查，均应进行全面合作，尽最大能力诚实回答所有问题。任何不按本规定进行合作的行为都可能导致纪律处分直至（含）终止雇佣。

III. 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反腐败法律

本政策(1)指出了可能适用于某一路博润公司运营的一些具体法律法规，且(2)设定了确保符合那些法律法规所需遵循的最低标准。这些适用的法律法规不仅包括美国联邦的、州的和地方的法律及法规，例如经修订的1977年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还包括任何一家路博润公司运营所在地的任何其他国家的法律和法规，例如，2010年英国反贿赂法以及2014年巴西清洁公司法。由于反海外腐败法是影响路博润公司最广泛的反腐败法律，本政策使用该法律作为基本框架。尽管反海外腐败法使用“外国官员”一词，但是，本政策在大部分情况下使用“政府官员”一词以明确本政策适用于与全世界所有政府官员的交往，且遵守本政策中规定的各项原则和程序应确保符合所有国家的反贿赂和反腐败法律。

IV. 禁止提供好处或钱财

本条政策的目的是阐明路博润对于贿赂和腐败行为的立场，并说明为确保遵守本政策以及反贿赂和反腐败法律必须遵循的最低程序要求。

每一路博润公司均必须严格遵守FCPA和所有其它适用的反贿赂和反腐败法律。FCPA禁止向政府官员提供贿赂、回扣和好处以获得不正当商业优势或利益，比如赢得或保留业务或政府合同，获得税收利益或减少增值税(VAT)或企业所得税，或获取许可证或执照。

禁止所有不正当付款。本政策明确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为了不正当影响他们的行为或获得任何不正当的业务优势的目的，向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人承诺、授权、提供或支付贿赂金或回扣。比如，路博润人员和中介不得向客户或潜在客户的管理者、员工或代理人提供或支付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以诱使他们将业务授予路博润，不正当地影响他们的行为或获取任何其它不正当的优势。路博润人员和中介在提供餐饮、礼品或其他商务礼遇时必须谨慎行事。为创立公司商誉而在商业环境中提供适度商务礼遇可能是被允许，但意图或期望获得否则并不及的更有利的商业条款或机会而提供奢华的商业礼遇是严格禁止的。路博润公司、路博润人员和中介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参与商业贿赂。此外，他们也不得从

其它个人或公司接受此类付款而向此个人或公司提供不正当的优势作为回报，比如将业务授予上述个人或公司。

被禁止的目的。为了确保遵守FCPA，任何路博润公司、路博润员工或中介均不得为了以下目的的不当地向某政府官员提供、授权、承诺或提出提供任何有价值的东西：

- 不正当地影响这位官员
- 保护任何不正当的商业优势
- 影响任何官方决策
- 帮助任一路博润公司获取或保持业务或将业务引导给任何其它个人或公司。

同样的，任何路博润公司、路博润员工或中介均不得为了上述目的授权第三方以不正当地向某政府官员提供或提出或承诺提供任何有价值的东西。

“腐败”付款。FCPA禁止“腐败”地向政府官员提供、承诺或提出提供或授权提供任何有价值的东西。这意味着提供者有意图或希望不正当地影响接收者并获得回报（即，交换条件）。FCPA使用“腐败地”一词以澄清提供、付款、承诺或礼物的意图必须是要诱使官员滥用其职权，以协助提供者获取商业优势。

政府官员。FCPA所指的政府官员是：

- 任何政府的官员或职员，或任何政府的部门、机构或媒介单位
- 任何民选官员
- 任何国际公共组织的官员或职员，如联合国或世界银行
- 任何为或代表政府的部门、机构、媒介单位或国际公共组织行使官员职能的个人
- 任何由政府拥有或控制的公司的官员或职员（比如国有的石油公司或国有医院）
- 某政党的职员
- 政治职务的候选人
- 任何可能缺乏正式权威但可能具有其他方式的影响力的任何皇室成员，包括通过拥有或管理国有或国家控制的公司发挥影响力。

重要的是应注意，国有或国家控制的实体（无论是部分地或全部地国有或被控制）的职员无论其级别、国籍或在当地法律中所属的阶级，FCPA均将其认定为政府官员。某

些人在本国内可能并不属于政府官员，但在FCPA中却被认定为政府官员（例如，国营医疗系统雇用的医生和护士，或国营石油公司的雇员）。另外，一家公司即使公开上市，且其部分股份并不由政府拥有也可能是受政府控制的。

基于本政策的目的，与政府官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兄弟、姐妹、母亲、父亲、丈夫、妻子或子女）均视同为政府官员。本政策所禁止的也适用于前政府官员，如果，这些政府官员仍保留着半官方的地位。

任何有价值的东西 “任何有价值的东西”在FCPA中的含义颇广，包括的远不止于金钱礼物。举例来说，下列任一项均有可能构成一件“有价值的东西”：

- 任何形式及数额的金钱（无论是现金、支票、电汇、购物券、预付卡等）
- 食物及饮品
- 招待，比如外出玩高尔夫或体育活动
- 乘坐私人或路博润公司提供的飞机
- 度假
- 针对产品或服务的过度折扣
- 过度佣金
- 以低于市场价值出售
- 以高于市场价购入
- 艺术品
- 交通工具
- 合约权益
- 慈善捐款
- 家庭成员的奖学金
- 其它类型的礼物，包括个人礼物

该词汇也适用于无形利益，比如向一位官员偏好的慈善机构捐款，为一位官员的朋友或家人提供就业或实习机会，帮助一位官员的家庭成员或朋友获得某学校的入学资格或奖学金，签证担保或为官员或其朋友和家人提供其它种类的帮助或协助。

名义性的礼物和招待。根据FCPA，在有些情况下，允许向政府官员提供一些价格低的小礼物。比如，提供带有路博润公司标志的具有象征意义的笔或杯子，且没有任何不正当影响该官员的意图，这是可以接受的。即使在向某政府官员提供此类名义性礼物或招待之前，路博润人员也必须事先获得路博润公司的道德与合规副总裁或其当地授权人的书面批准。某些国家禁止向政府官员提供包括价格低廉的名义性礼物或招待在内的任何有价值的东西。在这些国家，本政策禁止向政府官员提供任何形式的礼物或招待。在当地法律允许的条件下，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本政策许可向政府官员提供礼物或招待：

- 旨在促进一般善意，而不是作为任何官方行动的交换条件
- 非常适中的价值（在确定价值是否适中时，应将同一官员在同一年内收到的所有礼物或招待的价值加在一起）
- 为非现金形式
- 在类型和价值方面符合所在国的礼物习俗
- 以公开而非秘密地形式赠送
- 并非意图不正当地影响政府官员
- 明确反映在了适用的路博润公司账本和记录上
- 在给予前已经根据路博润的道德准则或其他适用政策获得了必要的批准。

故意视而不见不能作为抗辩。FCPA规定了公司和个人的责任，在他们应该知道中介打算或可能作出不正当付款的情况下，即使他们实际上并不清楚这笔不正当付款，也要承担责任。相应的，路博润公司和路博润人员不得对暗示不当付款、礼物或承诺、或提议提供付款或有价值的礼物给政府官员的事实故意视而不见。不能通过试图忽略或“看不到”不当行为的警告标志或迹象来避免违反FCPA的责任。如果路博润人员怀疑或看到迹象表明腐败付款或付款提议可能正在考虑中，或者可能已经由或代表某一路博润公司作出时，则不得“装作没看见”或忽略迹象或“危险信号”对嫌疑情况视而不见。根据FCPA，缺乏对贿赂的实际了解将不能成为抗辩理由。

善意与合理的经营费用。FCPA允许在本文规定的某些情况下为政府官员支付善意及合理的旅行及住宿费用。为确保遵守FCPA，本政策仅允许在路博润的道德与合规副总裁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且只有在符合当地法律，且该官员所在政府或政府实体知晓并以书面形式批准该预计支出的情况下才支付此类费用。此类费用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能获得批准：

- 与路博润产品或服务的促销、演示和解释直接相关，与合同的执行或履行直接相关，或是与同路博润业务直接相关的其他合法教育计划直接相关
- 并非意图不正当地影响官员
- 符合本政策的要求。

此类费用必须合理（适当且不奢侈），并且仅限于政府官员直接往返于路博润公司活动或地点所在地的旅行和住宿费用。支付的费用不得包括任何前往其他城市或国家的“附带旅行”的费用或旅游或观光额外天数的费用。住宿费用只能包括合理的住宿费用、包括在商务酒店住宿实际发生或附带的合理膳食支出，且仅在特定会议、工厂参观、研讨会

或活动期间或前往此类活动途中发生的费用。如果此类费用得到了批准，则只要可行，所有款项均应直接付给第三方服务提供者（比如，航空公司或宾馆），而非政府官员，且任何此类支付均必须在有充分的文件和收据支持的情况下才能支付或报销，然后在适用的路博润公司账簿和记录中进行正确地记录。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将每日津贴或补贴交给政府官员。路博润公司不得为政府官员的配偶或其他家庭成员的任何旅行或住宿生费用买单。

疏通费。疏通费是为了加快或确保例行政府行动而支付的小额非正式付款。虽然反海外腐败法允许支付疏通费，但其他国家有更严格的限制法律。政策上，路博润禁止支付任何疏通费。凡索要疏通费或其他贿赂，均必须向路博润的道德与合规副总裁报告。

政治捐款。政治捐献必须符合地方法律和FCPA的要求，且不得通过政治捐款获取不正当商业优势，比如得到业务或政府合同，获取税收优惠或降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获取许可证或执照，或加速对许可证、税收优惠或进口货物等事宜的处理。在美国境外的政治捐款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当地律师就当地法律下的捐款合法性提供书面法律意见
- 美国律师就根据FCPA做出政治捐款合法性提供面法律意见
- 事先获得路博润的道德与合规副总裁的书面批准。

慈善和教育捐赠。任何慈善或教育捐赠，包括差旅、住宿或餐饮费用，都必须符合当地法律并遵守FCPA，并且不得用于获取或维系业务，不得将业务交给其他个人或实体，或是用于获取不正当优势。在美国境外进行慈善或教育捐赠之前，路博润公司将执行并记录适当的基于风险的尽职调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可能与增加捐赠相关的反腐败合规风险的“危险信号”。

FCPA的会计和内部控制规定。FCPA对Berkshire及其包括所有路博润公司在内的合并报表的附属公司设有严格的会计和保持记录的要求。这些会计要求包括两个主要部分，其一是账簿和记录，其二是内部控制。

账簿和记录。

会计方面的规定要求Berkshire及其合并报表的附属公司应保持好他们的账簿和记录，使其能精确并以合理的细节反映交易和资产处置情况。适用该要求的不仅有总账，也包括所有描述业务交易和资产处置的文件，比如发票、收据、开支报告、采购订单和运货单据。禁止在路博润公司账簿和记录中出现虚假、误导性或不完整的条目。本政策也禁止对未公

开或未做记录的基金或账户进行维护。由于对账簿和记录的条款不包括实质性要求，因此任何虚假记录，无论金额是多少，都有可能对FCPA的违规。因此，所有路博润人员均有责任按照FCPA在账簿和记录方面设定的要求行事。任何路博润员工均不得假设，保持账簿和记录的精确性仅是财务和会计的责任。

内部控制。

按照FCPA对内部控制的规定，Berkshire及被其控制的附属公司应设计并维持一套内部会计控制系统，以便能合理地确保：

- 按照管理层的一般或特别授权执行交易
- 对交易进行必要的记录，以便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一般公认会计原则或适用于此类报表的任何其它标准，及保持对资产的责任
- 仅按照管理层的一般或特别授权来获取资产
- 按合理的时间间隔将记录资产的会计责任与现有资产进行对比，当出现任何差异时会采取适当的行动

因此，每家路博润公司的政策是，所有交易都要在金额、会计期间、目的和会计分类方面及时、一致和准确地进行记录。另外，每家路博润公司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路博润公司进行任何交易或对资产进行任何处置时必须拥有恰当的授权。根据路博润的旅行和费用政策，向政府官员提供任何旅行、礼物或招待时，必须取得收据并保存好。对业务相关费用申请报销时，必须随附支持性文件列示：（a）对该费用的描述，（b）其目的，（c）资金接受者的身份。（d）花费的金额，及（e）支付方式。这些记录会受到定期监控，以确保符合政策规定。
- 向政府机构或官员支付的任何款项都必须有印有机信笺抬头的发票或声明，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和应付金额。
- 不得创建或维护任何秘密的或未做记录的路博润公司资金或资产，不得创建或维护不具有文件支持、整体或部分存在虚构的或没有合理事实依据的任何账户结余。
- 路博润公司的支票不得以“现金”、“不记名”或有权收款方的第三方被指定人的形式开立。除了记录的小额现金交易和/或其他差旅和费用政策允许的其他交易外，不得进行任何现金交易，除非能为此类交易出具写有接受者签名的收据，且该接受者与路博润公司签有书面合同。

- 所有小额现金账目必须按照严格的控制手段进行维护，以确保在未取得恰当批准的情况下分配任何现金。只有当接受者能证明，资金仅会用于恰当目的时才可以予以批准。应尽可能限制对现金的使用，所有使用小额现金，均必须由第三方提供收据以进行正确存档。支持小额现金交易的支持性文件必须包括：（a）使用现金的业务目的，（b）日期，（c）支付的数额，（d）现金分配人的名字，（e）接收现金者的名字，及（f）现金最终接受者的名字（若不同）。
- 对中介的付款应在中介提供服务的地点或国家进行，若有不同，则应在中介的总部所在国进行。不允许向中介提供服务的所在国或中介总部所在国以外的任何其它国家的账户付款，除非该中介能提供有效的经营目的和恰当的支持文件，且交易得到了路博润的道德与合规副总裁的批准。
- 不得将对会计系统或财务记录的访问权提供给未取得恰当授权的任何个人。仅可按路博润的记录保持政策销毁或消除某路博润公司的记录。

任何路博润员工若有理由相信在任何一家路博润公司内可能出现了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包括任一路博润公司的账簿和记录篡改了对政府官员的付款），则应立即向主管、路博润的道德与合规副总裁或通过Berkshire道德与合规热线和Berkshire网站的举报网站进行报告。

处罚。违反FCPA可能对路博润公司及相关个人造成严重后果。其中包括对个人处以巨额罚款和刑事处罚，直至监禁。在恶劣的案件中，对公司的罚款超过了10亿美元。

V. 禁止与某些国家/地区和个人进行交易

本条政策的目的是阐明路博润承诺严格遵守美国法律、联合国决议和其他适用法律规定的经济和贸易制裁及禁运计划。

合规需要仔细监控，甚至有时需要禁止与受制裁国和政权及受制裁个人、实体、船舶和飞机（例如，恐怖分子、大规模杀伤武器扩散者和毒品走私者）进行交易。如果违反，则可能会受到刑事处罚直至 20年监禁，100 万美元罚款，或两项并罚；同时还可能会受到巨额民事处罚，或所涉交易价值的两倍。但是，取决于违规行为的类型和相关的法定制度，适用的处罚条款可能会更加严厉。

如果发现本地法律与下述交易限制之间存在任何冲突，则必须向路博润的道德与合规副总裁上报，该总监将向 Berkshire 的首席财务官，或向 Berkshire 首席财务官指定的

其他人员进行咨询，然后将向路博润员工发布指引。

与古巴、伊朗、朝鲜、叙利亚和乌克兰的某些被占领或被吞并地区的交易。截至本政策发布之日，美国已经针对以下国家和地域制定了全面的禁运或制裁措施：

- 古巴；
- 伊朗；
- 朝鲜；
- 叙利亚；及
- 乌克兰的克里米亚、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地区。

这些禁运或制裁项目禁止人们参与与涉及上述国家/地区的个人和实体的贸易、商业交易或金融交易。可能受到限制的交易的一些非详尽示例包括：

- 将来自或起源于受禁运国家/地区的商品、技术、软件或服务进口到美国，在某些情况下包括进口到其它国家，
- 直接或通过中介将商品、技术、软件或服务从美国出口或在某些情况下从其它国家出口到这些受禁运国家/地区，
- 在受禁运国家/地区投资，
- 作为中间商向受禁运国家/地区销售或购买货物、技术或服务，即使交易完全在美国之外完成，
- 向受禁运国家/地区及其公民的业务或财产或受禁运国家及其公民的进出口交易提供保险或再保险，
- 通过禁运国家/地区转运货物，
- 代表禁运国家/地区的金融机构或其他个人在其中拥有任何利益的其它交易。

为确保遵守上述法律，在未获得路博润的道德与合规副总裁事先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任何路博润公司不得参与任何明知直接或间接涉及古巴、伊朗、朝鲜、叙利亚、俄罗斯、白俄罗斯或乌克兰的克里米亚、顿涅茨克或卢甘斯克地区的交易或行为，该总监事先将向Berkshire首席财务官或向其指定的人员进行咨询。

此外，未经路博润的道德与合规副总裁事先书面批准，路博润员工不得前往上述禁运国家/地区出差。如果此类旅行获得批准，则只能根据批准的所有条件进行。此外，无论旅行是出于商务还是个人原因，路博润人员均不得携带路博润发放的设备（如笔记本电脑、手机、平板电脑或其他移动设备）进入这些国家/地区，且此类旅行中携带的个人设备不得包含任何允许访问路博润电子邮件系统或网络的应用或程序。

与某些被封锁个人、实体和团体的交易。美国还制定了经济和贸易制裁计划，禁止美国人（包括位于美国境外、但由美国母公司拥有的公司）与指定的个人、实体、船舶和飞机进行几乎任何性质的无许可证交易。美国政府通过将这些人、实体、船舶和飞机列入“特别指定国民和封锁人员”名单（简称“SDN名单”）进行确定，该名单由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负责。美国政府还保留着其他被限制或约束各种交易的人员名单，包括由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负责的实体名单、被拒绝人员名单和未经核实的名单，以及由美国国务院国防贸易管制局负责的被禁当事方名单。

SDN 名单包括特定的个人和实体，这些个人和实体所参与的行为危害了美国的国家安全和外交政策利益，如“跨国犯罪组织”、“毒贩”、“恐怖组织”、“大规模杀伤武器扩散者”和存在其他行为，如与网络有关的犯罪、干扰选举，以及腐败和侵犯人权的行为。该名单还包括来自上述禁运国家和地区（古巴、伊朗、朝鲜、叙利亚以及乌克兰的克里米亚、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地区）的个人和实体，以及与某些特定国家或地区从事交易的其他人，包括但不限于巴尔干地区、白俄罗斯、缅甸、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香港、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亚、马里、尼加拉瓜、俄罗斯、索马里、南苏丹、苏丹和达尔富尔、乌克兰、委内瑞拉、也门和津巴布韦。

受 OFAC制裁的人不仅包括 SDN 名单上的人员，还包括被 SDN 名单上的一个或多个实体直接或间接累计持有 50% 或以上股份的人员。这些实体必须被视为被封锁或指定方。因此，重要的是，要了解交易对手公司的所有权结构，以确定该公司（虽然其本身可能并不是 SDN）在应用OFAC的 50% 规则之后，是否是 SDN。这种分析往往需要了解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除 SDN名单上明确列出的所有个人，或应用50%规则后属于SDN的个人之外，相关封锁要求还适用于古巴、伊朗、朝鲜和叙利亚政府；以及大多数的古巴个人和实体，以及所有的伊朗金融机构。

除禁止参与与 SDN 人员的交易之外，如果 SDN 人员在美国人拥有或控制的任何财产中拥有任何利益，则该美国人必须“封锁”或“冻结”此类财产（如：将被封锁的资金放入一个帐户），并在10个工作日内，向 OFAC 报告该封锁事宜。

在进行任何交易（包括与供应商、客户和银行进行交易）之前，路博润公司必须对照 SDN 和其他的受限方名单（包括 SSI 名单），对交易方以及（如果适用）其所有人进行筛查，以确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任何路博润公司或路博润员工均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与SDN名单上（或任何被封锁方）的任何人、实体、船舶、飞机进行任何交易或开展任何活动，并且任何可能与SDN名单上的人员或怀疑是SDN名单上的人员的预期交易都**

必须被立即上报给路博润的道德与合规副总裁。

与委内瑞拉的交易。由于美国政府对委内瑞拉政治和社会发展的持续且日渐增加的关注，OFAC 连同其他联邦机构已经制定并实施了与委内瑞拉政府、国有实体、特定行业有关的制裁措施，并确定了个人和实体（“委内瑞拉制裁人员”）。路博润不会向任何委内瑞拉制裁人员进行销售，并将特别指示其经销商不得进行此类销售。此外，路博润将要求涵盖委内瑞拉地区的任何经销商来甄别该经销商向其销售路博润产品的委内瑞拉境内所有个人和实体，并对所有此类个人和实体进行筛选，以确认均非委内瑞拉制裁人员。

俄罗斯和白俄罗斯制裁以及出口管制。为了回应2022年在乌克兰的敌对行动，美国、欧盟和其他国家对俄罗斯和白俄罗斯实施了大量的制裁和进出口管制。**因此，路博润决定禁止在俄罗斯和白俄罗斯进行所有直接和间接交易。**任何偏离本政策的行为均必须经由路博润的道德与合规副总裁与Berkshire的首席财务官或其指定人员协商后批准。在俄罗斯开展任何业务之前，路博润公司必须采用详细的书面运营政策和程序，说明如何在严格遵守这些制裁和出口管制的情况下开展业务，并每年提交此类政策和程序，供Berkshire首席财务官或其指定人员事先批准。这适用于来自俄罗斯的收入以及供应链和服务供应商关系（如软件开发和编码）。在2022年和2023年期间，制裁范围不断扩大，内容也经常更新，在乌克兰冲突结束之前，制裁可能还会继续演变。数百家俄罗斯公司、大多数银行、数十名高净值俄罗斯人及其拥有或控制的公司都被全面禁止与美国、欧盟、英国和其他国家开展业务。

这些制裁还禁止向俄罗斯经济提供服务，无论接受方是否是名单上的制裁对象。这些服务银行包括：会计、信托和企业组建服务；管理咨询服务、建筑和工程服务；以及量子计算服务。类似的制裁还针对参与俄罗斯石油和天然气的生产和运输，包括禁止为俄罗斯石油的海上运输提供几乎任何服务（包括保险），除非在一定的价格上限内。在上述行业或金融、金属/矿业和航空业开展业务的俄罗斯公司成为名单所列制裁对象的风险更大。此外，由乌克兰冲突引发的美国出口管制的变化，具有推定拒绝向俄罗斯出口几乎所有美国管制物品的效果。除少数例外情况外，这包括计算机软件中相对普遍的加密功能，以及大多数“两用”硬件和技术信息。

路博润公司还必须遵守适用于在俄罗斯境外运营的俄罗斯实体的制裁规定。美国行政命令13662授权进行部门制裁。根据该制裁规定，OFAC 已指定将俄罗斯经济体三个指定行业（国防，能源和金融服务）的实体列入部门制裁识别清单（“SSI清单”）。OFAC明确禁止：1) 为任何SSI实体处理“新债”（包括向SSI实体提供的贸易信贷）；以及 2) 向以下实体提供货物、服务或技术以支持三类石油勘探或生产项目——深水、北极近海或

页岩开采这三种类型的石油勘探或生产项目：i) SSI实体；或 ii) SSI 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这些实体 33% 或以上的股权的实体。路博润应筛选所有在这些经济部门或该地区经营的潜在客户，并应进行所有权尽职调查，以确保没有任何交易违反这些制裁措施。在未获得路博润的道德与合规副总裁事先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任何路博润公司不得参与任何已知直接或间接涉及俄罗斯部门制裁的任何部分的交易或行为，该副总裁事先将向 Berkshire 首席财务官或向其指定的人员进行咨询。

与中国的交易。中国近期是美国重大经济制裁和出口管制措施的目标，这些措施限制与某些中国公司或个人的往来或禁止出口和再出口某些美国商品到中国，或对其提出了许可证要求。多个美国政府机构更新了他们的各种清单，纳入了中国政府实体和官员以及许多私有实体和个人。路博润公司将继续确保与中国实体进行的交易符合美国和中国的相关法律。

勒索软件支付。 OFAC就与恶意软件攻击有关的赎金支付问题，发布了一份建议。与几种恶意软件有关的人已被列入 SDN 名单，包括与 Triton、Cryptolocker、SamSam、WannaCry 2.0、Dridex 相关的人员，以及为包括 SUEX 在内的为勒索软件参与者提供金融交易便利的公司有关的人。路博润公司在收到来自恶意网络行为者勒索软件的要求之后，将会进行尽职调查，以确保要求支付赎金的当事方不是 SDN，也不是其他贸易制裁的对象。只有在获得路博润的道德与合规副总裁批准之后，路博润才可以支付赎金。

二级制裁。 美国政府还维持着“二级制裁”计划，按照这些计划，如果外国人与 SDN 有交易或所参与的其他活动违反了美国的国家安全或外交政策，则美国政府可以或必须对这些人员实施制裁。二级制裁旨在通过对从事此类活动施加后果来规范与美国没有关系的外国公司的业务。根据二级制裁，外国公司如果与 SDN 和禁运国家开展业务，则可能会承担某些后果，并可能会影响其与美国开展业务的能力，包括：被拒绝进入美国的金融系统，以及/或将外国人指定为一个 SDN。针对已知受美国政府二级制裁的个人，任何路博润公司都不得与之进行交易。

提供便利¹¹。 任何路博润公司或路博润员工若未持有恰当的许可证或其他方式提供的授权时，均不得为与任何受制裁的禁运国家或个人的任何交易提供便利。“提供便利”是路博润公司或路博润人员协助或支持任何人与受制裁目标进行交易活动而采取的任何行

¹ 在本节中，“制裁”是指 OFAC 为实现外交政策和国家安全目标，通过封锁资产和贸易活动而对国家、公司和个人实施的各种全面和选择性制裁。提供便利的规定适用于 OFAC 的“制裁”，不包括 BIS 发布的出口管制条例。这方面的法律可能很复杂；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路博润的道德与合规副总裁。

动，但存在很少见的例外情况（例如纯粹文书性质的活动，不会产生进一步贸易或金融交易的报告性质的活动）。

OFAC对提供便利的法律适用非常宽泛。例如，提供便利发生在，如果路博润公司或路博润员工：

- 改变政策或程序，允许非美国关联公司接受涉及受制裁方或被禁止方的交易。
- 回应涉及被禁方的提议请求
- 在禁止美国人执行或在美国境内禁止进行的交易中，进行正式或非正式投票（例如作为董事会成员）、批准或指导交易，或签署交易文件。
- 在禁止美国人执行或在美国境内禁止进行的交易中，允许非美国的路博润公司或路博润员工利用美国路博润公司的资源（例如，计算机系统、许可软件、银行关系、运营监督、管理或法律服务）支持其交易。

如果任何美国的路博润员工收到来自美国境外路博润员工或中介可能与任何由美国人执行、在美国境内执行或使用美国原产材料将被禁止的交易有关的通信，在回复该通信或参与任何有关交易的讨论之前，该人必须联络路博润的道德和合规副总裁。

伊朗相关活动的披露。 1934年美国证券交易法第13条要求，包括Berkshire在内的在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登记的某些发行人通过其公开文件以及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单独报告的方式来披露其自身或其任何关联公司是否有在知情情况下从事与伊朗以及与某些“被封锁者”的交易或往来。对于这些公司，提交的季度和年度报告必须对所有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例如，对于年度报告来说，就是其所在的财政年度）所发生的活动进行披露。 Berkshire每个附属公司的活动都需要披露，这些附属公司根据法律被视为关联公司。

应上报的活动范围广泛，包括那些与伊朗能源部门、军事能力、人权压制或涉及某些金融交易或伊朗SDN列表有关的活动。某些应上报的活动包括：

- 与伊朗石油工业相关的某些活动，如提供有助于伊朗进口精炼石油产品能力的保险或再保险
- 实质上有助于伊朗获取或发展破坏稳定数量和类型的先进常规武器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能力的某些活动
- 与伊朗政府业务相关的某些活动。

- 支持伊朗获得或使用有可能用于侵犯伊朗人民人权的商品或技术的某些活动。

如果任何路博润员工有理由相信已经发生了任何潜在应报告的活动，则必须立即向路博润的道德与合规副总裁报告，以便公司查清该活动类型根据美国法律是否需要进行披露。因为对于需披露的交易并没有实质性的界定，因此，让路博润的道德与合规副总裁知道任何及所有此类活动，即使是那些看上去微不足道和偶尔发生的活动，是很重要的。

持续合规。随着反恐和外交政策演进方案及相关规则的变化，允许和受禁活动的性质和程度可能会改变；例如，更多国家或个人可能会进入禁运或制裁计划，或现有的禁运可能被取消或制裁计划会放宽。同时，在美国之外经营的路博润公司可能适用额外或不同的要求。路博润将监控适用的制裁计划和其他贸易限制确保其政策保持最新。路博润人员在与任何人或潜在可能进入禁运或制裁计划的国家积极寻求或签订合同或商业关系前，必须向路博润的道德与合规副总裁咨询，以确保遵守适用的要求。所有与外国资产管制处有关的记录（包括筛选记录、许可证信息等）应至少保留五年。

VI. 其它受限制交易

进出口合规。美国政府通过各种法规和条例，包括但不限于国际武器贸易条例（“ITAR”）、出口管理条例（“EAR”）、进口武器、弹药和实施战争条例，以及美国海关的法律法规（统称为“美国进出口管制法律”），美国政府控制直接从美国或间接从或通过外国进口（永久和临时）和出口（临时和永久），向外国人/国民提供产品、软件和技术/技术数据。此外，ITAR 还针对受 ITAR 管制的国防物品，要求其美国制造商（包括加工商）和经纪人进行注册，即使这些公司不从美国出口。在没有签发适用的出口许可证或批准的情况下，或在没有适用的豁免或例外条款的情况下，美国进出口管制法律禁止所有受其管制的商品以及被涵盖的物品和被涵盖的技术/技术数据和软件（视为出口）以及国防服务和某些经纪服务（即使由国外成立的公司提供）的出口和再出口。请注意，根据适用的规定，任何向外国公民发布技术/技术数据，此行为可被视为是对该个人所在的国家或对其国籍国的出口，即使该发布行为发生在美国境内，此类发布行为会被认为“视为出口”。负责管理 EAR 和 ITAR 的机构还公布了限制或禁止与之进行各种出口或再出口交易的当事方名单。各路博润公司和路博润员工均必须完全遵守美国的进出口管制法律，以及适用的本地进出口法律。

美国反抵制法。美国反抵制法禁止美国公司及其“事实上控制的”外国关联公司在涉及美国商业的范围内参与美国不认可的外国抵制活动。此外，如果收到与抵制相关的请求时，必须在收到请求的日历季度结束后的30天内向美国商务部报告。参与未经批准的外国联合抵制活动可以会产生负面的税务后果。

虽然反抵制法适用于由外国发起的所有非美国认可的抵制，但阿拉伯联盟对以色列的抵制是主要的外国经济抵制。虽然财政部已经确定了伊拉克、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叙利亚和也门作为抵制国，其它国家可能也是抵制要求的来源国。

每家路博润公司必须完全遵守所有美国的反抵制法。路博润公司或路博润人员不得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行动，支持抵制以色列或任何其他未经美国认可的外国抵制行动。任何路博润员工若怀疑某项交易牵涉到了美国反抵制法的规定或任何其它国家的抵制或反抵制法，都应咨询路博润的道德与合规副总裁，在未取得授权前不得继续进行交易。另外，如果路博润员工收到与抵制相关的请求，则必须将其及时报告给路博润的道德与合规副总裁。

VII. 雇佣中介服务

在聘用中介之前，路博润的合作伙伴诚信团队将根据题为路博润合作伙伴审查的政策，对中介进行适当和彻底的尽职调查，并将该调查形成文档。所进行的尽职调查应至少包括：对中介的所有者和管理层进行评估，以确定是否有人受到美国被禁方名单（如SDN名单）的影响，以及是否有任何符合FCPA规定的外国官员，且对需要中介协助的商业理由，以及对中介所带来的合规风险进行书面评估，包括：中介机构的特征、资格、经验、诚信声誉，以及经证明能够提供聘用该第三方所应获得的服务的能力。反对保留中介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异常的补偿请求和任何异常的付款、运输或目的地条款，以及发现暗示使用中介可能会增加FCPA、贸易或制裁合规风险的事实、状况或“危险信号”。每位聘用或赞助聘用中介的路博润员工均有责任联系路博润的合作伙伴诚信团队，以确保完成恰当的尽职调查。以下是与增加的合规风险相关的常见危险信号的示例：

- 根据该国的清廉指数(“CPI”)排名，交易涉及广为人知可增加腐败风险的国家。
- 参考检查显示中介背景存在缺陷。

- 尽职调查显示中介是一家空壳公司，或者中介的结构还有其他不合常规之处。
- 中介要求向离岸帐户付款，或要求采用其他非标准的付款条款。
- 中介没有明确的资格或缺乏必要的经验来履行从事其被聘雇的职能。
- 中介由政府官员推荐。
- 中介由政府官员部分拥有或控制。
- 中介与政府官员或政府官员的亲属有密切的个人家庭或业务关系，或向政府官员提供大量或频繁的政治捐款。中介收取高于其市场定价的服务费用。
- 中介暗示为获得业务或完成某项交易可能需要特定金额的资金。
- 中介要求报销特殊的、记录不完整的，或在最后一刻提出的费用。
- 中介反对在与路博润公司达成的协议中，包含FCPA声明、保证和契约以及类似的反腐败语言。
- 中介反对签署FCPA合规认证。
- 中介拒绝披露其所有权，包括任何存在利益或其他间接所有人、负责人或雇员，或要求不披露其所有人、委托人或雇员的身份。
- 中介要求大笔应急费用或成功费用。

监督、评估和管理与聘用中介有关的合规风险的程序应在该关系存续期内持续进行。此程序可能涉及：持续对负面媒体进行监督、定期进行合规认证，以及更新尽职调查报告。如果中介存在较高的合规风险（包括：销售代表正在已知有较高腐败风险的国家将路博润的产品向国有企业推广购买），则需要进行额外的监管，这可能包括：定期进行审计、提供销售活动报告，以及进行道德培训。对这些高风险中介的尽职调查应每两年更新一次。对于低风险中介，应根据路博润合作伙伴诚信团队的决定，在必要时更新尽职调查。

根据对路博润合作伙伴的审查政策，销售中介必须签订含反腐败和贸易合规合同条款（包括审计权）的书面协议，并完成定期合规认证。根据对路博润合作伙伴的审查政策，高风险国家中的其他中介（例如物流服务商和面向政府的承包商）必须通过完成道德培训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证明其对遵守反腐败法律法规的承诺。

VIII. 并购尽职调查

合并或收购完成后，本政策和任何其他路博润政策将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传达

给新收购的企业。根据本政策，将尽快进行涵盖反腐败法律和贸易法规的合规培训。收购之后，路博润公司应确保对被收购公司的运营和合规风险进行彻底且有记录的评估，该评估应涉及文档记录中所讨论的合规风险领域，以及因被收购公司业务运营和地理位置的独特性，而适用于该公司的风险领域。根据此类所记录的风险评估，路博润公司应要求被收购公司酌情实施和采用额外的政策和程序，以维持针对附属公司面临的独特合规风险量身定制的有效设计的合规政策。

IX. 反洗钱合规

路博润的政策是只与和我们一样遵守法律规定并拥有合法资金来源的个人或实体开展业务。在美国以及路博润公司开展业务的所有其他国家、地区，路博润人员必须采取合理的、基于风险的措施，防止和发现洗钱行为，避免与此类活动相关的潜在刑事责任和声誉风险。在明知交易收益来自非法活动的情况下进行交易通常属于犯罪。路博润人员将对个人或实体进行合理的尽职调查，以确保他们从事合法的商业活动。